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第(十五)類 <u>載體</u>				第(十五)類 <u>溶劑</u>				將第(十五)類溶劑之功能性名稱修正為載體，並刪除己烷等五項成分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。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001	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	001	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	
002	甘油 Glycerol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	002	甘油 Glycerol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	
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				003	己烷 <u>Hexane</u>	1. 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油脂及甘蔗蠟質之萃取；可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，但最終產品中不得殘留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香料精油之萃取；精油樹脂中之殘留量為25ppm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啤酒花之成分萃取；啤酒花抽出物中之殘留量為2.2%以下（以重量計）。	限於蒸煮前或蒸煮時加入。	
				004	異丙醇 <u>Isopropyl Alcohol</u> (2-Propanol)； <u>Isopropanol</u>)	1. 本品可使用於香料精油樹脂；殘留量為 50ppm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檸檬油；殘留量為 6ppm 以下。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			說明
			3. <u>本品可使用於啤酒花抽出物；殘留量為 2.0% 以下（以重量計）。</u>		
	005	丙酮 Acetone	1. <u>本品可使用於香辛料精油之萃取；精油樹脂中之殘留量為 30 ppm 以下。</u> 2. <u>本品可於其他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，但最終產品中不得殘留。</u>		
	006	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	<u>本品可使用於食用天然色素之萃取；但最終產品中不得殘留。</u>		
	007	三乙酸甘油酯 Triacetin (Glyceryl Triacetate)	<u>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；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</u>		
	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				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

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§ 07040 甘油 Glycerol 分子式：$C_3H_8O_3$ 分子量：92.10 1. 含 量：95.0 %以上。 2. 鑑 別：本品 2~3 滴加入硫酸氫鉀 0.5 g，加熱後則有刺激性的丙烯醛氣味產生。 3. 外 觀：無色澄清黏稠狀液體，無臭及性或微具特異臭，具甜味。具狀吸濕性。易與水及酒精相混，但不溶於氯仿、乙醚及油脂。 4. 液 性：本品水溶液應為中性。 5. 比 重：1.250~1.264。 6. 氯化物：0.003 %以下（以 Cl 計）。 7. 砷：4 ppm 以下（以 As_2O_3 計）。 8. 重金屬：5 ppm 以下（以 Pb 計）。 9. 脂肪酸及脂肪酯：以 0.1 %為限（以丁酸及脂肪計）。 10 丙烯醛、葡萄糖及鉀鹽：本品 5mL 及氫氧化鉀試液 5 mL（氫氧化鉀 1 g 溶於水 10 mL）於 60 °C 混合加熱 5 分鐘，不得呈黃色也不得有氣味產生。 11 熾灼殘渣：0.01 %以下（800±25 °C，至恆重）。	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§ 07040 甘油 Glycerol 分子式：$C_3H_8O_3$ 分子量：92.10 1. 含 量：95.0 %以上。 2. 鑑 別：本品 2~3 滴加入硫酸氫鉀 0.5 g，加熱後則有刺激性的丙烯醛氣味產生。 3. 外 觀：無色澄清黏稠狀液體，無臭及性或微具特異臭，具甜味。具狀吸濕性。易與水及酒精相混，但不溶於氯仿、乙醚及油脂。 4. 液 性：本品水溶液應為中性。 5. 比 重：1.250~1.264。 6. 氯化物：0.003 %以下（以 Cl 計）。 7. 砷：4 ppm 以下（以 As_2O_3 計）。 8. 重金屬：5 ppm 以下（以 Pb 計）。 9. 脂肪酸及脂肪酯：以 0.1 %為限（以丁酸及脂肪計）。 10 丙烯醛、葡萄糖及鉀鹽：本品 5mL 及氫氧化鉀試液 5 mL（氫氧化鉀 1 g 溶於水 10 mL）於 60 °C 混合加熱 5 分鐘，不得呈黃色也不得有氣味產生。 11 熾灼殘渣：0.01 %以下（800±25 °C，至恆重）。	將第(十五)類溶劑之功能性名稱修正為載體，配合修正甘油及丙二醇規格標準之用途為載體，並刪除己烷等五項成分之規格標準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2 分類：食品添加物第（七）類；第（十五）類。 13 用途：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；<u>載體</u>。 第(十五)類 <u>載體</u> § 15001 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分子式：C₃H₈O₂ 分子量：76.10 - 外觀：無色透明糖漿狀液，無臭或略有臭，略具苦味及甜味。 - 比重：1.036~1.040。 - 沸騰：183~195 ℃。 - 溫度 - 游離：水 50 mL 加酚酞試液 1 mL，酸滴加 0.01 N 氫氧化鈉液至呈持續 30 秒鐘以上之紅色，加本品 10 mL 混合後再加 0.1 N 氫氧化鈉液 0.2 mL 時，應呈持續 30 秒鐘以上之紅色。 - 氯化：70 ppm 以下（以 Cl 計）。 - 物 - 重金：5 ppm 以下（以 Pb 計）。 - 屬 - 甘油：精密秤定本品約 1 g 加水使與乙成 1000 mL，取其 13 mL 二 醇加過碘酸鉀 0.2 g，硫酸 1 mL 及水 50 mL，以每分鐘 3~5 mL 之速度蒸餾至殘渣液約為 1 mL（餾出液之受器應置冰水中）。餾出液加水使成 500 mL，取其 1 mL 加變色酸 0.1 g 及硫酸 5 mL，於水浴中加熱 30 分鐘後冷卻，加水使成 250 mL 時，其液色不得較甲醛標準液 1 mL 經依同法操	12 分類：食品添加物第（七）類；第（十五）類。 13 用途：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；<u>溶劑</u>。 第(十五)類 <u>溶劑</u> § 15001 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分子式：C₃H₈O₂ 分子量：76.10 - 外觀：無色透明糖漿狀液，無臭或略有臭，略具苦味及甜味。 - 比重：1.036~1.040。 - 沸騰：183~195 ℃。 - 溫度 - 游離：水 50 mL 加酚酞試液 1 mL，酸滴加 0.01 N 氫氧化鈉液至呈持續 30 秒鐘以上之紅色，加本品 10 mL 混合後再加 0.1 N 氫氧化鈉液 0.2 mL 時，應呈持續 30 秒鐘以上之紅色。 - 氯化：70 ppm 以下（以 Cl 計）。 - 物 - 重金：5 ppm 以下（以 Pb 計）。 - 屬 - 甘油：精密秤定本品約 1 g 加水使與乙成 1000 mL，取其 13 mL 二 醇加過碘酸鉀 0.2 g，硫酸 1 mL 及水 50 mL，以每分鐘 3~5 mL 之速度蒸餾至殘渣液約為 1 mL（餾出液之受器應置冰水中）。餾出液加水使成 500 mL，取其 1 mL 加變色酸 0.1 g 及硫酸 5 mL，於水浴中加熱 30 分鐘後冷卻，加水使成 250 mL 時，其液色不得較甲醛標準液 1 mL 經依同法操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作後之液色為濃。 8. 熾灼 : 0.05 %以下。 殘渣 9. 分類 : 食品添加物第(十五)類。 10. 用途 : <u>載體</u>。 § 15002 甘油 Glycerol 規格標準同§ 07040	作後之液色為濃。 8. 熾灼 : 0.05 %以下。 殘渣 9. 分類 : 食品添加物第(十五)類。 10. 用途 : 溶劑。 § 15002 甘油 Glycerol 規格標準同§ 07040 § 15003 <u>己烷</u> <u>Hexane</u> <u>分子式：本品主含正己烷 (n-Hexane)</u> <u>C₆H₁₄。</u> 1. <u>外觀</u> : <u>無色透明揮發性液體，具特異臭。</u> 2. <u>比重</u> : <u>0.659~0.685。</u> 3. <u>折光率</u> : <u>$n_D^{20}=1.374\sim1.386$。</u> 4. <u>液性</u> : <u>本品 30 mL 加水 10 mL 充分振盪混合後，分離之水層，應為中性。</u> 5. <u>硫化物</u> : <u>本品 5 mL 加硝酸銀銨試液 3 mL，一面充分振搖一面避光於 60 °C 加熱 5 分鐘時，不得呈褐色。</u> 6. <u>易碳化物</u> : <u>本品 5 mL 加硫酸 5 mL，充分振盪混合 5 分鐘時，其硫酸層液色不得較比合液 B 為濃。</u> 7. <u>苯</u> : <u>0.25 v/v %以下。</u> 8. <u>蒸餾範圍</u> : <u>64~70 °C 應餾出 95 v/v % 以上。</u> 9. <u>蒸發殘渣</u> : <u>13 ppm 以下 (105 °C，30 分鐘)。</u> 10. <u>分類</u> : <u>食品添加物第(十五)類。</u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11. <u>用途</u>：<u>溶劑。</u> § 15004 <u>異丙醇</u> Isopropyl Alcohol (2-Propanol; Isopropanol) <u>分子式</u>：C_3H_8O <u>分子量</u>：60.10 1. <u>性 狀</u>：<u>本品為澄清、無色、可燃燒之液體，具特異臭及略有苦味。本品可溶於水、乙醇、乙醚及其他多種有機溶劑，在 20 °C 之折射率約為 1.377。</u> 2. <u>鑑 別</u>：<u>於試管中加本品 2 mL，水 3 mL 及硫酸汞試液 1 mL，溫和地加熱則形成白色或黃色沉澱。</u> 3. <u>含 量</u>：<u>C_3H_8O 99.7 % 以上（以重量計）。</u> 4. <u>水</u>：<u>0.2 % 以下。</u> 5. <u>溶 解</u>：<u>適（在水中）。</u> <u>度</u> 6. <u>酸 度</u>：<u>10 ppm 以下（以醋酸計）。</u> 7. <u>蒸 餾</u>：<u>不得超過 1 °C，且其範圍範圍 應包含 82.3 °C。</u> 8. <u>可還原高</u> <u>錳酸鹽之</u>：<u>適。</u> <u>物 質</u> 9. <u>不 揮</u> <u>發 性</u>：<u>10 ppm 以下。</u> <u>殘 渣</u> 10. <u>重 金</u>：<u>1 ppm 以下（以 Pb 計）。</u> <u>屬</u> 11. <u>分 類</u>：<u>食品添加物第（十五）類。</u> 12. <u>用 途</u>：<u>溶劑。</u> § 15007 <u>三乙酸甘油酯</u> Triacetin (Glyceryl Triacetate)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分子式：$C_9H_{14}O_6$ 分子量：218.21 $ \begin{array}{c} CH_2OCOCH_3 \\ \\ CHOCOCH_3 \\ \\ CH_2OCOCH_3 \end{array} $ 1. <u>性 狀</u> ：<u>無色，略具油脂氣味及苦味、微油性液體。</u> 2. <u>鑑 別</u> ：<u>(1) 微溶於水，可與乙醇、乙醚及氯仿混合。</u> <u>(2) 本品數滴加入置有約 0.5 g 硫酸氫鉀 (potassium bisulfate) 之試管後加熱，產生丙烯醛 (acrolein) 刺激性氣體。</u> <u>(3) 本品進行含量分析試驗所配製溶液，呈現醋酸根離子陽性反應。</u> 3. <u>含 量</u> ：<u>98.5 % 以上 (以無水基準計)。</u> 4. <u>水 分</u> ：<u>1.0 % 以下 (以 Karl Fischer 含量 Method 測定)。</u> 5. <u>折 射</u> ：<u>1.429~1.431 (25 °C)。</u> <u>率</u> 6. <u>比 重</u> ：<u>1.154~1.158。</u> 7. <u>蒸 餾</u> ：<u>258~270 °C。</u> <u>範圍</u> 8. <u>硫 酸</u> ：<u>0.02 % 以下。</u> <u>化 灰</u> <u>分</u> 9. <u>酸 度</u> ：<u>精確秤取本品 25 g，以 50 mL 經中和之乙醇稀釋，加 5 滴酚酞 (phenolphthalein) 試劑。為使該溶液產生粉紅色，所加入之 0.02 N 氫氧化鈉溶液以不超過 1 mL 為準。</u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u>10. 不飽和化合物</u>：<u>本品 10 mL 置入有玻璃塞之管子後，逐滴加入溴之四氯化碳溶液（1→100），直至顏色變為黃色不退，置於暗室 18 小時後，無混濁或沉澱產生。</u> <u>11. 重金屬</u>：<u>10 mg/kg 以下（以 Pb 計）。</u> <u>12. 分類</u>：<u>食品添加物第（十五）類。</u> <u>13. 用途</u>：<u>溶劑。</u>	